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 研究生手冊

線上註冊及新生體檢事宜，請參閱本校新生專區



目錄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學歷及專長一覽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博士班章程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地圖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共同指導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說明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推薦信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碩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學歷及專長一覽表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27名，客座教師1名，合聘教師2名，兼任教師4名。基本簡介資料如下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張雅惠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資料庫管理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李孟書	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那州立大學 數學博士	傅立葉分析、影像處理
鄭錫齊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多媒體計算、視訊分析與通訊、智慧型系統設計、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電腦圖學
丁培毅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 電機及電腦工程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語音合成與辨認、類神經網路、密 碼學與資訊安全
趙志民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網路、雲端計算、行動計算、計算機網路
馬尚彬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所博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語意網路與開放資料、雲端 行動應用
翁世光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 電腦博士	科學計算、視覺、電腦圖學
林韓禹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博士	雲端運算安全、RFID 安全與隱私、電腦與通訊安 全、數位證據保全
張光遠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生物 學博士	計算免疫學、計算生物學、生物資訊、健康資訊
鄭建富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人工智慧物聯網、無線通訊與行動計算、無線隨意 與感測網路、雲端運算、容錯計算
張欽圳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蔡國輝	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網路、作業系統、演算法
許玉平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 數學博士	泛函分析、固定點理論
程華淮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演算法分析
嚴茂旭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	VLSI 設計、SoC、SoP、計算機結構
辛華昀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 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結構、數位家庭、通訊網路協 定設計
林清池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系博士	圖論演算法、計算幾何、編譯器設計、資訊安全
許為元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財務計算、演算法設計與分析、數值方法、程式設 計/系統程式
葉春超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路
馬永昌	助理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 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計算機架構
林川傑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自然語言、資訊檢索、資訊擷取、問答系統
阮議聰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 校電機及電腦博士	軟體工程、智慧型系統、正規驗證、軟體安全
蔡宇軒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社會科學模擬
林致宇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無線網路、雲端計算、人工智慧
蔡東佐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博 士	密碼學、資訊安全、深度學習
楊名全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 工程博士	機器學習、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運算複雜性、應用 數學
林莊傑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計算理論與演算法、人工智慧與計算智慧
陳伊萍	客座教授	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科技 博士	生物資訊、多媒體技術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白敦文	合聘教授	美國杜克大學 電機博士	圖形識別、影像分析、多媒體、生物資訊
蘇育生	合聘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 博士	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計算
賴榮滄	兼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計算機工程博士	多媒體、網路安全、生物資訊
林富森	兼任助理 教授	美國奧瑞崗州立大學計算 數學博士	科學計算、計算數學、數值分析
傅湘源	兼任助理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 程博士	無線網路、資訊安全實務、資訊安全管理、資安技 術檢測
潘世穎	兼任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 究所	iOS App、Swift、Objective-C、程式設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762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500242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5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10000343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 規定訂定之。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至十二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轉所，條件如下：
一、資格：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二、可轉所別：依教務處公告。
三、每所轉入轉出以不超過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總額。
前項申請須經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申請經核定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僅修習畢業論文學分，並合於系（所）其他規定及完成論文審查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5條、第22條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學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一、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包含「作業系統」(B5703660)、「資料庫系統」(B5703N54)、「程式語言」(B5703M36)、「編譯器」(B5703Q0G)、「計算機結構」(B5703991)、「嵌入式系統設計」(B57030TX)、密碼學與應用(B5703IA4)等 7 門，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第八條

抵免學分

-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十一學分；
-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八條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並於本校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列印「學生選課清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送系辦備查，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 三、通過多益(TOEIC)785分(含)以上。
- 四、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至少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教授之指導關係時，若仍有至少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九條 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同意函。
 -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第二十五條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特殊成就概述，其學術或專業表現須等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七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二十八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附表一所列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他應繳交文件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三十二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一、畢業點數採計如下所列：

- (一) SCI (含 SCIE 或 SSCI) 期刊 4 點。
- (二) EI 期刊 2 點。
- (三) TSSCI 及其它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1 點。
- (四) 專利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 (五) 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二、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三、除指導教授，若該生為第二作者，點數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四、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資格考核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及學科筆試兩部份，通過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學科筆試考試

(一) 筆試科目：計算理論、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電腦網路、資料庫系統、數學(內容為以下 6 科任選 2 科。線性代數，機率論，離散數學，複變函數，微分方程，數值分析。)等 7 科任選 2 科。

(二)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 2 科學科筆試資格考核。**

(三) 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四) 博士生得以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取代資格考一科之學科考試，其論文認定為 SCI、SSCI 所列期刊發表(或接受)，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取代資格考之期刊論文，不得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畢業要求之使用。**外籍生得以 2 篇期刊論文取代資格考 2 科之學科考試。**

四、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學科筆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二)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博士班研究生需向口試委員會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大綱，並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三) 計畫口試未合格者，需於次一學期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五、資格考核(含筆試及口試)相關時程如下

(一) 筆試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0** 週完成申請手續。

(二) 口試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0 週或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申請手續。**

(三) 審查單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四) 考試時間：每學期第 14 至 18 週完成考試相關事宜，詳細考試日期則由系辦另行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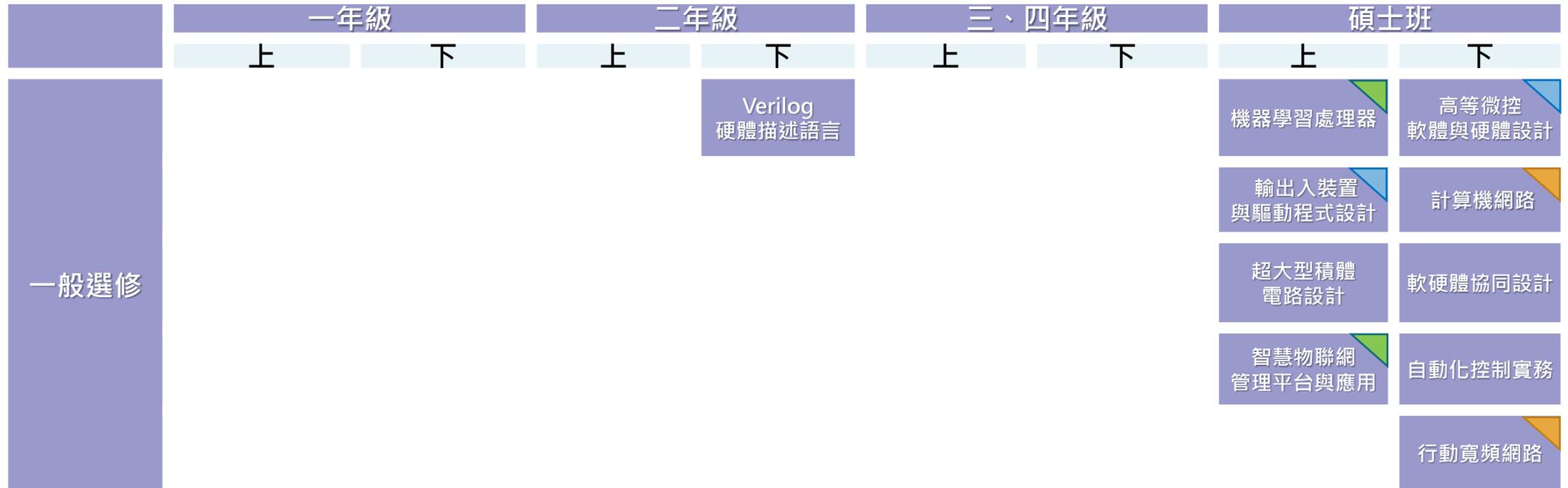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537-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一) D5701I46	1	不限	1										
	專題討論(二) D5701I3F	1	不限		1									
	學術研究倫理 D5701PPP	0	不限		0									
	專題討論(三) D5702I4H	1	不限			1								
	專題討論(四) D5702I4J	1	不限				1							
	畢業論文 D5713J25、D5723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1	1	3	3	0	0	0	0	
總學分	10			1	1	1	1	3	3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最低學分數	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計算機系統】領域課程地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軟體】領域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碩士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程式競賽技巧導論	Python 程式語言	ASP.NET 程式設計	iOS應用程式語言開發入門	進階資料庫	軟體正規方法	軟體專案管理
			網頁程式設計	MATLAB 程式設計	進階程式競賽技巧	Android行動裝置軟體設	高等資料庫系統	資訊檢索系統
				高階程式競賽技巧	圖論演算法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軟體設計
					數值分析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資料探勘
						Flutter App 程式設計入門	計算理論	資訊擷取
							最佳化演算法導論	科學視算
							統計與資料分析	對局理論與網際網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智慧科技(AI)】領域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碩士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電腦圖學	機器視覺 理論應用	大數據分析	高等影像合成 與形變技術
						物聯網技術 與應用	WebGL 程式設計	強化式學習
						3D列印技術 與系統	電腦視覺	機器學習
							自然語言處理	資料探勘
							人工智慧在生物 醫學上的應用	圖形識別
								高等電腦圖學
								計算分子生物學
								遊戲引擎設計 與實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資訊安全】領域課程地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碩士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資訊安全導論	資訊安全導論	電腦安全	高等密碼學專題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密碼學與應用	高等公開金鑰系統	網路安全
						資安攻防實務	高等密碼學專題(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兩種，研究一般生得兼領之，但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
- 二、「**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負擔，非勞務報酬。
 - (一)申領額度依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規定」辦理。
 - (二)碩士班學生以在學身分可申領兩學年(五年一貫學生若大學期間已申領者亦計算在內)；博士班學生可申領三學年。
 - (三)學生確定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填妥申請書請指導教授推薦簽名後送系辦，至遲於學校開學日前送回(或請留意本系公告)。
- 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
 - (一)由擔任本系課程助教之學生申領，課程助教由指導教授指定，或參閱系辦公告提出申請。
 - (二)申領助學金學生請配合系辦辦理契約書簽定及簽到等相關事宜，屆時會email至您留在教學務系統中的校外信箱，請務必留意並確認您的email，以免錯過申領時程。
- 四、以上說明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為依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

1、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預研究生			
系級		學號	
注意事項： 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第五點，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二）預研究生必須完成五年一貫申請程序，具有預研究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三）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2. 如有申請外部單位獎學金具有排他條款，請注意是否可請領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避免被查到需繳回外部獎學金。 學生簽名：			

2、推薦者資料

推薦者 (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推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熱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盡職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進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勤奮好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孜孜不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具研究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薦者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博士、碩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請依說明於 9 月 4 日（三）前完成線上註冊手續。詳細【[新生入學須知手冊](#)】請至本校首頁「[在校生](#)」→「[行政資訊](#)」→「[新生專區](#)」下載。



新生須知

一、查填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3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 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登載。

※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學籍查驗、各式通知、學生證製作之用，請確實填寫，並請於 **8 月 16 日前** 填妥。**如未查填或查驗有誤，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二、新生開學典禮

時間：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地點：育樂館。

三、健康檢查

1. 入學新生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進行健康檢查，請先完成「線上」**（待衛保組確認學號後提供網址）**填寫基本資料與生活型態評估調查，健檢自付新臺幣 600 元，受檢時段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健康檢查](#)」網頁。健檢當日如遇不可抗之外力因素，則另公告改期辦理。
 - (1) 113 年 8 月 31 日(六) 08:00-11:00、13：00-16：00，於本校育樂館報到。
 - (2) 113 年 9 月 1 日(日) 08:00-11:00，於本校育樂館報到。
2. 校外受檢請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檢查報告請於開學後 2 週內(113 年 9 月 23 日前)送交/寄送本校衛保組，疑問洽詢學務處衛保組(分機 1073)。

四、辦理註冊

線上註冊辦理時間：**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

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新生線上註冊，辦理註冊程序，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完成體檢程序。
- (二) **學務處校安中心**—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維護兵役資料，並上傳兵役相關附件（女生免）。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051。
- (三) **繳費查驗**：
 - 1、**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自行列印繳費，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本校網站：<https://www.ntou.edu.tw/>首頁/宣導網站「[學雜費列印專區](#)」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

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登入第一學雜費平台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2 碼)+日(2 碼)。第一銀行、ATM、信用卡、超商繳費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若使用**超商**繳費者，於 **8 月 26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若使用**信用卡**繳費者，於 **8 月 30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149 或 2106。

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符合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先行完成辦理減免或就貸手續**。減免及就學貸款訊息，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手冊**】說明。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063~1065。

(四)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登記**：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註冊課務組核對各項資料確認無誤後，完成註冊，學生證於開學後交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核發。若教學務系統學籍資料查驗有誤、上傳資料模糊者，則無法完成註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016。

五、選課

(一) 課程表及選課須知可於本校網頁首頁「在校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查詢。**詳細選課資訊請洽詢各就讀系所**。

(二) **新生選課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

六、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一) **【保留入學資格辦理】**如因病須長期休養、懷孕、生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因經濟因素（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特殊原因（如：服役中）不克入學，依規定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服兵役者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惟須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寄回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手冊**】第 8 頁說明辦理。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經審核合於規定者，不需繳費與註冊。

(二) **【休學辦理】**非上述原因欲申請休學者（須經家長同意為宜），依規定可申請休學至多二年。請至「教學務系統→休/退/復學作業」線上申請後，列印出「**新生休學申請書**」簽名後，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依申請單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30037672號函同意備查)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舉 辦 事 項	
			期 日	期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一一三 年	八月						1	2	3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4	5	6	7	8	9	10	(7-12)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復學生註冊 (15-21)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祖父母節 (29) 暑假結束 (8/26-9/6)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30-31) 學生宿舍開放 (31)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體檢
	九月		1	2	3	4	5	6	7	(1)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 (2)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4)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6-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9-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9-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9-10/21)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10/18)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7) 中秋節 (19-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十月	五	6	7	8	9	10	11	12	(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10) 國慶日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本校71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10/28-11/1) 期中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十一月						1	2	(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2)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3	4	5	6	7	8	9	(4-19) 轉系申請 (6-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退選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1-29) 113學年度第2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月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三	1	2	3	4	5	6	7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6-12) 113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學期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十七	29	30	31					(12/30-1/1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3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一一四 年	一月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 (2-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3) 寒假開始(至114年2月7日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24-2/2)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24) 校慶補假一日	
		26	27	28	29	30	31		(27)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28-31) 除夕暨春節假期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30037672號函同意備查)

星期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1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 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4) 復學生註冊 (8)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9	10	11	12	13	14	15	(12)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3-2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7-21)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17-2/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0-25) 114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17-3/21) 校內獎學金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8	(28) 和平紀念日 (2/24-3/3) 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1
三月	2	3	4	5	6	7	8	(6-11) 114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9	10	11	12	13	14	15	(10)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四月	1							(3/31) 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4/1-4/2)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6	7	8	9	10	11	12	(7-11)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7-18)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2)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7-22) 轉系申請 (14-25) 教育學程申請 (16-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退選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1	2	3	(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五月	4	5	6	7	8	9	10	(8) 水上運動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5-20)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16-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 畢業生學期考試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端午節補假 (31) 端午節
六月	1	2	3	4	5	6	7	(2-6)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6)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4-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7)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8	9	10	11	12	13	14	(13)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9-2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3) 學生宿舍關閉 (23) 暑假開始(至8月27日止) (23)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1開放)
	29	30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月			1	2	3	4	5	(4)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6	7	8	9	10	11	12	(7)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4-29)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7	28	29	30	31			(3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 4、113年8/2、8/9、8/16、8/23；114年7/11、7/18、7/25 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